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群体之间的沟通 and 良好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三）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

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注重效率原则。在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六条 公司指定相关职能部门（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在依法合规的情况下可要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提供相关信息，以便解答投资者有关问题。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与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应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要求提供公司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其他公司治理方面文件，以便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可以了解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解答投资者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根据公司制订的战略发展计划，对资本市场、金融市场、投资战略及宏观经济等进行分析、研究，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等项目。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公司股价变化、投资者及媒体对公司的意见，研究公司市值和可比公司市值，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分析、研究资本市场、金融市场、投资战略及宏观经济等，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等事务。

（二）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要求协助信息披露工作，解答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协助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的

公司治理工作，解答投资者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三）沟通、联络与市值管理。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结合市场情况对公司作价值评估，并研究投资者情绪及对公司的兴趣，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组织路演和反向路演活动；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四）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指定披露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除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诚实信用外，还需至少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之一：

（一）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二）具备金融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可以进行资本市场、金融市场、投资战略及宏观经济等的分析、研究；

（三）具备法律方面的专业能力；

（四）熟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五）精通一门或以上外语；

（六）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第十二条 公司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及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优势，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与投资者交流的方式包括：

（一）股东大会；

（二）每年定期业绩公布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分析师会议和业绩发布会；

（三）公司可根据需要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四）接待投资者、分析师；

（五）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六）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登载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各类信息，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

（七）公司开设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邮件，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并及时答复；

（八）其他适当的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机制，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可以及时收集集团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各子公司、集团公司各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九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